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2023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

承辦人：王錦莉

電話：02-28912105分機225

傳真：02-28961591

電子信箱：by82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投區民字第1126005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(25230010_1126005452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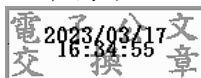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3年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1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日期訂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所屬參加。
- 二、配合選務期程，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請填列完整（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戶籍資料鄰、里等），並於6月15日前傳真或免備文逕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科技部(已停用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

副本：



北投國中 1120317



PEAA1126002011